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會前會 暨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10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地點：圖書館

主持人：林校長美霞

紀錄：梁麗卿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6172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召開校務會議會前會，請與會代表票決會議組成成員，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為使校務運作順利，先依既定流程進行會議。

二、歡迎家長代表。

三、介紹各處室主任及組長：略

四、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中，局長教育政策宣示，重點議題重申：

（一）、零體罰政策

（二）、閱讀精進

（三）、品德教育

（四）、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屆時局長將不定期至校入班觀察教學活動。

五、100 年 11-12 月本校接受校務評鑑訪視，依限需於 8 月 31 日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期間請教師、行政同仁配合備妥佐證資料、教學檔案，希更精進教學，協助推動校務。

貳、家長會會長致詞：很榮幸參加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感謝校長、教師會長、教師同仁同心協力，祝 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運作順利，校運昌隆。

參、教師會會長致詞：很榮幸當選第 15 屆教師會會長，希盡所能合於情理法為老師提供最大服務，俾本校躍登北市國中最亮點。

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詳校務會議資料第 3 頁。

伍、校務工作報告：（參閱校務會議資料）

教務處補充報告：

一、本校 100 年多元入學錄取第一志願建國中學、北一女中計 39 人，作文 6 級分達 10%，成績優異。

二、確認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公告於學校網頁）。9 月 16 日（星期五 19:00）學校日；10 月 7 日（星期五 19:00）家長代表大會；11 月 12 日（星期五）校慶；11 月 14 日（星期一）校慶補假；101 年 1 月 16 日（全天）、17 日（上午）第三次定期評量。

三、9 年級晚自習於第一次段考後集中管理進行。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參閱：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五、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7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311600 號「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辦理升學模擬考試，參加學生需自付相關費用。

總務處補充報告：

- 一、活動中心補強工程預定 10 月中旬完工，開學後施工期間暫行封閉，請老師協助要求指導學生遠離工程區域，以策安全。
- 二、7 年級普通教室改善工程竣工，8 月 25 日（星期四）安排驗收，不再提供塑膠置物櫃，改由各班自行創意布置。
- 三、專科教室頂樓安裝冷氣案，將俟日新勤業樓補強工程完工後，評估購買冷氣數量，進行協調或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處理。

校長：請姚主任進行協調專科教室冷氣安裝優先順序。

輔導室補充報告：

- 一、本室兼辦本校圍棋體育班業務，今年度增聘圍棋班專案助理，協助相關業務。
- 二、新興國中支援特教班教師，開學後到位。
- 三、如需先提供新生資料特殊需求，請導師告知。

校長：本校圍棋體育班係全國首創，目前何承威同學已晉級職業棋士，成績優異。

人事室補充報告：本校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實施要點草案及積分表，先傳送全體教師參考並請提修正意見，彙整後再於下次校務會議正式提案。

校長：請王主任訂定實施辦法草案，mail 同仁集思廣益。

陸、提案討論：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一	為訂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提請通過。	總務處	提案通過。採代表制，成員 37 人，於開學後辦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
二	提請通過本(100)學年度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並加強教師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科教學活動、辦理教師品德教育教學專業發展社群與研習(計畫將另提課發會)、營造有品有格的校園環境，達成境教、身教、言教之影響力。	訓導處	實施計畫-伍、實施策略項目 7 和 8 主題重疊，再檢視文字修正後通過。
三	提請通過本校辦理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	訓導處	提案通過。

四	提請以課後輔導費購置 “線上選社管理系統” 1 套	訓導處	請廠商示範說明軟體，教師代表了解 e 化選社功能，如便利合用則通過購買案。
臨時提案	提請通過「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導師遴聘原則增修訂條文。	訓導處	請業務單位就所提意見修正文字內容，後以電子郵件傳送全體教師、教師會、家長會瀏覽，導師輪替實施要點應提送下次會議決議。

柒、臨時動議：

陳建裕老師：配合 12 年國教實施，學校安排因應措施？

校長：

- 一、依相關法令排課、配課，落實九年一貫精神。
- 二、鼓勵發展教師專業，精進教學。
- 三、本校承辦「臺北市第 12 屆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暨成果發表會」，屆時安排教學研究會進行教學分享。
- 四、請教師踴躍參與發表教育論述、行動研究成果心得。
- 五、分階段、期程辦理學生、教師、家長相關宣導說明。

捌、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

附件 1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100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暨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校務會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校務會議採代表制，置成員 37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1 年，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校長。
 - （二）兼行政教師代表 6 人，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票選產生，並得票選 2 名候補人員。
 - （三）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15 人，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票選產生，並得票選 5 名候補人員。
 - （四）家長代表 12 人，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保留 1 名特教班家長代表，並得票選 4 名候補人員。
 - （五）職工代表 3 人，由職工互相票選產生，並得票選 1 名候補人員。
- 四、本補充規定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一覽表

成員 (含校長)	身分	比率	人數	當然代表	備註
現行代表制 (41人)	未兼行政教師	二	18	教師會長、副會長為當然代表	
	兼行政教師	一	9	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為當然代表	
	職工	各推選1人	4	人事、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	
	家長會	一	9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全體專任教師制 (243人)	教師	一	131		實際聘用教師131人
	職工	十分之一	13	人事、會計主管為當然代表	
	家長會	四分之三	98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教師代表制 (建議37人)	未兼行政教師	十二分之五	15		編制教師134人、職工30人，合計164人，至多三分之一為53人
	兼行政教師	十二分之二	6		
	職工	十二分之一	3		
	家長會	十二分之四	12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經導師輪替小組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三項，增列第七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壹條、第肆條第二項、第伍條第二、三、四項、第柒、玖、拾條，增列第肆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三款、增列第五條第五款、修正第五條第四款。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款第五點、第五條第三款第三點。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擔任導師義務。
-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十條規定：本校教師有受聘為班級導師的義務。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參、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人選依各領域配額比例、教師意願，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肆、組織

- 一、成立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承 校長指導、監督，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本小組成員共十三人；由訓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其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國文領域、英語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科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教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二人。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 三、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無給職。

伍、輪替與遴選原則

- 一、導師之任期：
 - (一)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二) 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 二、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以正式任職本校導師年資採計)
 - (一)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其計分為 3 分，依此累計。
 - (二)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其計分為 1 分，依此累計。
 - (三) 曾任本校組長者滿一學期，其計分為 4 分。
 - (四) 曾任本校主任者滿一學期，其計分為 5 分。
 - (五) 擔任本校副組長、童軍團長、學校代表隊指導老師及系統管理師者（若同時兼任導師，擇一計算），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擔任本校協助行政教師滿一學期，其記分為 2 分。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除導師基本積分之外，額外每學期加計 1 分。
 - (六) 代理導師年資：導師請假三天以上，由專任教師代理，累計滿 40 日，額外每學期加計積分為 1 分；累計滿 80 日，額外每學期加計積分為 2 分；累計滿 120 日，額外每學期加計積分為 3 分（含例假日，必要時，跨學期累計），依此累計。

(七) 短期對外比賽指導老師，其積分計算累計指導滿 40 日，積分每學期額外加計 0.5 分（含例假日、寒暑假），其訓練類別與日期由各處室主任提出。

三、導師遴聘原則

- (一) 本校導師的遴聘，係以教務處所擬本校各領域或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需求為優先考量。班級導師之遴聘應盡量避免將同一科別教師集中在同一年級，造成嚴重失衡，因而影響未來該科教師無法輪休一年之現象。
- (二) 擔任導師職務連續滿三年者，得輪休一年，自願者除外。
- (三) 體育班導師，以體育老師擔任為原則；圍棋專長體育班不在此限。經輔導室調查，自願擔任圍棋專長班、特殊生所在班級導師者，得免參與導師抽籤，直接分派擔任該特殊生所在班級導師；若有意願擔任該特殊生所在班級導師超過 1 人以上時，以協調或抽籤之方式決定之。
- (四) 理化科以接任八、九年級導師職務為原則。
- (五)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含主任、組長及副組長），兼任行政職務期間若未滿三年，其兼行政職務期間可以比照導師職務加以計算，唯若有卸任行政職轉任導師職情形，以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
- (六) 班級導師之遴聘應以正式教師為優先，正式教師不足額時，再遴聘代課教師擔任之。

四、導師遴聘先後順位

本校導師的遴聘，係以教務處所擬本校各領域或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需求為優先考量，於不牴觸此原則精神下，再依以下遴選順位及輪替積分比序加以遴聘之。

第一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

第二順位：現職擔任專任教師，剛卸任理化科未連續滿二年，其他科未連續滿三年之導師、行政人員；剛卸任完成三年一任期（理化科兩年一任期、生物科連續三年）之導師工作職務者，因故申請獲准停職一年者，於期滿返校後，經導師遴聘順位之排序等同第二順位加以排序。

第三順位：中途接任八年級導師而至該班畢業或連續兩年擔任九年級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四順位：剛卸任完成三年一任期(理化科二年一任期，生物科連續三年)之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五順位：剛卸任完成連續三年任期之導師工作職務者。(899、989)

第六順位：完成連續三屆九年級之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七順位：剛卸任完成連續三年任期以上之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八順位：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者（須連續滿三年）。

第九順位：合乎「教師年滿五十五歲」之條件者。惟若該領域導師所需配額不足時，則仍需比較積分加入輪替。

第十順位：其他特殊狀況經專案提報申請，由訓導主任召集執行小組專案討論通過者，導師職務出缺時，由原科老師依輪替順位遞補，自願者除外。

陸、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

- 一、四月底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計算積分。

二、五月底教務處依領域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提出各領域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

三、六月中召開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遴聘導師人選。

四、六月底導師人選確定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柒、導師出缺遞補之原則

學校七升八、八升九年級，如因故班級導師開缺而需遞補者，其遞補之方式依下列原則行之：

一、七升八年級

(一) 有自願者為優先，並以公開抽籤，以決定遞補之班級。

(二) 若遞補後，班級導師人數仍不足時，則由該年度輪替導師全員參與公開抽籤，決定遞補之班級。

二、八升九年級

(一) 有自願者為優先，並以公開抽籤，以決定遞補之班級。

(二) 若遞補後，班級導師人數仍不足時，則由該年度輪替導師全員參與公開抽籤決定遞補之班級，惟具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參與抽籤。

1、從無擔任九年級導師之經驗者。

2、其他特殊狀況經專案提報申請，校長核予通過者。

捌、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執行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始得定案，決議有意見時，得退回執行小組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與教師會協商變更之。

二、教師對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以書面向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提出申訴。

玖、導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輪替原則實施時之處理：

導師如因班級經營不當等因素，而致使必須中途更換其他導師輪替時，其遭更換之導師處理流程如下：

一、學校接獲投訴時，如認為有輔導之必要，應依下列原則輔導之：

(一) 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成立教師輔導小組，人數以五人至七人為原則，由校長召集之，其成員應包括教、訓、輔處室主任、教師會、相關班級教師及與當事人信任推薦之教師，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二) 教師輔導小組召集會議時，被輔導教師應參與。

(三) 教師輔導小組應針對被輔導教師之需要，訂定妥適之輔導計畫，並定期討論評核及作成評鑑(估)書面紀錄。輔導過程應有完整書面或其他佐證資料等紀錄。

(四) 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二個月。

二、經輔導後，問題若仍未見改善，造成必須中途更換其他導師輪替時，經釐清責任之歸屬，若屬班級導師需負相關責任時，強制要求教師須在不影響課務情形下參加至少九小時研習，並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書面報告至少六百字以上)，書面報告應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內容包括班級經營研習三小時、親師互動研習三小時及學生個案輔導三小時。

三、研習後仍需於次一學年度輪替擔任導師工作，若仍未盡導師責任或未依規定參加研習或未繳交心得報告時，則將全案先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四、俟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評會論處。若遇其他嚴重個案仍應立即召開教評會審議。

五、班級造成必須中途更換其他導師輪替情形時，其班級導師責任歸屬之釐清，其認定應具備下列之基本要件：

(一)至少需經全班 1/2 以上學生家長暨學生認同班級導師的班級經營有問題。

(二)家長必須提出具體書面資料(如會議記錄)，具名(不得以匿名告發方式)方式，以供相關責任之釐清與認定。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班級導師之遴聘應盡量應盡量避免將同一科別教師集中在同一年級，造成嚴重失衡，因而影響未來該科教師無法輪休一年之現象。

班級導師之遴聘應以正式教師為優先，正式教師不足額時，再遴聘代課教師擔任之。